沿

國内郵簡

内

已付 資 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07

證券代號:6612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聯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www.stockvote.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292,266,棕9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 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 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者,視爲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 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内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 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 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 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 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 號欄内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未以由均少1. 答一映 CC =

户名												户员	危								107	第一
艮行巾	帳號	5														(#	無誤	免-	寄回) 應	用奈米	聯
			限本/ 未辦理		- 1																用。	現金股
是行代	谎	銀衫	宁名	偁	銀行	厅存款	快號	(分往	 于别	·科E	1 、	長號	檢	查號	瑪)	ź	<u>چ</u> .	名	或	蓋	章	利匯
																						匹款帳號
郵	70	00	局號						帳號													机登記表

請撥:

🌃 (02)2504-8125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6612)

		七、安託書格。 	^{武如书三聊所示。} 請由此虛線	. 排 門								
		() 应用大小!		李	عد	_h-			- 2 / nt	± \	號	112-107
		[(107) 應用余木岩	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	託 	書	\ \	-3	託人(股	果)	初元	112-107
		112年股東	常會出席簽到卡	一、茲委託 蓋章方式代替) 爲本朋		委託人親自塡寫,不得以 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時間:112年5月	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 □ (一)代理本股東就 □ (二)代理本股東就	會議事項行使股東		付法;() 現取經二	持有股數 姓名 或			\dashv	
		地點:新竹縣竹土	比市生醫路2段18號1樓C棟 等學園區生技大樓112會議室)			1.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			徴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	第	股東户號: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1)○承認(2)○反對(3)○棄權	111134 🗀	户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户名: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 稱				
	聯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内勾: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分		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 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	要 放		受託代	理人		簽名或蓋章
	. "			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内			安託書行為做學獎金	户就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	到卡) 寄交代理人			姓名或				
-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 此 致	以一 智期)。		向萬 集元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 授權日期 年		£	? 語向集保結算 一十萬元,檢舉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	章處: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8號1樓C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11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 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2.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 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爲112年4月6日,發放日爲112年4月27日,已完成發放作業。

四 四、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内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内容,請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 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户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 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爲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 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 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 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董事會通過撥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之說明:

- 曾決議日期:112/03/09 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通知到建之日起二年内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
- 本次員工總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爲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 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自分之一。
 5.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餐行單位總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餐行總數為500,000單位。
 6.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普通股1版。
 7.因認股權行使而順餐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須餐行之新股總數普通股至00,000點。
- (1,000股。) (1,000股。) (1,000股。) (投價格可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112年1月及2月之普通股收盤平均價乘以50%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設單後(小數點以下拾去)為每股新台幣57元。 (本價格可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墊價) (考量公司留才並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真正產生激勵效果,且兼願股東權益,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 浦南年後分得接權利期間所訂之此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亦價訂定,應屬合理。 (本所知 4,500円) (2),考量
- ·唯刊·明问· .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爲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

五

- (1), 本認股權急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係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投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 屆滿四年 100 % (3).認股權人自公司投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 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收回註銷。 (4).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1). 總職權必在權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維顯(查自聯維戰或實達)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從自聯報或資達)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從自維職/實達生效日起十五日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遇有當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 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轉時間依再往後適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惟若違 反被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投予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惟若違 反趙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投予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 1000 盆服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員工認服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 爲放棄認股權利。

- (3) 退休 已具行侵權之認股權憑證,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侵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得過戶時,認股權行侵期問得 依據項存續時間依序往後遠延。未具行侵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惟若違反趙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耕已投予尚未執行之員工總股權憑證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4) 貿職停薪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留職勞新 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勞薪起始日起十五日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 權利,並適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權益,惟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認股權行 使時程之計算應按留職勞薪期間,往後適延,但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爲限。 加任
- 。明性 級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認股權人,其被授予員工總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唯認 股權人自行請詢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員工總股權憑證應比照本項第1點關於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資達)之
- 股權人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此照本項第1點關於離職(含自願離職或實達)之 方式處理。 (6) 受職業災害死亡 結股權人死亡時,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 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侵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便效限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 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 (2) 社会辦理學中的二
- 死亡日起或被投了站版權您遊此向一十四之以以口叨奴如用內上八一一以以 7、非受職業災害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服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服權人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服權利,逾期未行使之部分視爲效棄認 服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服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失效。 (8)受職業災害致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權贖任職者,已投予之認服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 屬於被戶物股權憑證屬滿二年收有行侵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銀版 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爲主),三個月內行使之 (9),其他

- 事長及應總理稱可股份向知。 3.點股債務之調整: (一)本認服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積機構或認服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 行納脫者外,適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钾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 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受難化公司股份發行輸股與理观金增資率與發行海外无滤證等),認服 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頭變更数已發行意過股份增加,於新股接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 機工工程,不可能因此與一個數學之,如於因於不可能因為此,分以下回格五人。 如如如如如此地域一個數數前如時價格 × 「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
 - +新版發行數)
 服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檢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服數] 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帽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且不含「認股權股款 繳納憑證」及「债券發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尋股繳納金額] 如係屬無價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繳納金額爲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爲合併基平目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 歐本均均超極。
- 4. 每股時價之前定, 應以除權基準日、前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

- 盤價之簡單算衡平均數為單。
 5.通者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6.若有調整後認股價格格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
 6.若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依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拾五人),於減資基準日期整之。如何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股股級發基準日期整之。
 ②減資圖補虧損時:調整如照應性以以其需的及每個照數(以上等數分及每個服
 -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 ②現金減貨時: 調整情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運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整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等適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加軟的分配的核一加軟的位配份核×(必要面面機面的の底に並減膨胀軟/影要面面機由的の底に並減膨胀軟)

- ◎服果面頭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1一對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四)適有同時發放與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本條之(三))(例,再係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本條之(一))。
 (二)、(四)所述每股時價之前定。處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衡平均數局準。
 14.行後認股權之程序:
- 。認服權人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時程行使認服權利,應於每年9月1日填具認股請求書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上遂時間若爲依法停止過户期間、則順延至恢復過户之首日辦理;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辦理:若遇職風等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上逐時間為為於法守止巡戶期間,則順是至限後週戶之自自所在,查詢取收款者,視同放棄讓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讓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都份視為未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朝限內機納股款至指定銀行。逾期末繼款者,視同放棄讓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讓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都份視為未 認購,認股權人需求定重新辦理認購請求。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即不得繼續犯限撤款。 (三)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 普通股股票,上送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也上櫃(市)買賣。 (四)第一項所稱停止過戶期間: 1.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本公司的權權員更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治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地,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地至減資接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期間。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餐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內轄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所交付之股票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 量款之主章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叠記。 15.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一)本公司所交付之期發行普通股,集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二)該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16.對股重稅者聚事百。

- 15、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一)本公司所定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一)為公司所定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一)為股票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额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董事官者於關稅通知百計一個營富日民國112年2月24日收盤價新台幣142.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計於112年度至116年度每个分離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648千元、7,853千元、3,093千元、852千元、92千元,合計新台幣18,538千元:預計於112年至116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新台幣6.95元、0,23元、0,09元、0,102元及0,00元。
 (2)、以已發行股份高度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17.其他重要的定事項:

 過股權人經投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投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辦法經查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液後生效、發行前如有勞改財亦同。
 於主管機關客核本發行案件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客核之要求而須修改本辦法時,投權董事長免行修正,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來查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書 指 派

兹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